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福润”）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马元良、殷汉波、邓万才、王耀君、孙颖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监事李巍、朱岩、龚坚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3）和《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9）。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参与对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额计算。

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之“第十四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参与对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额计算。

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65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锁定期的股份，共计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平台名称               | 持有美福润股份<br>(股) | 持股比例(%) | 回购金额测算(元)  |
|----------------------|----------------|---------|------------|
| 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0      | 3.9969% | 11,655,000 |

|                      |           |         |           |
|----------------------|-----------|---------|-----------|
| 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1.7130% | 4,995,000 |
|----------------------|-----------|---------|-----------|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65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65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注销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br>(%) |
|----|------|---------------|--------------|----------------|
| 1  | 殷汉波  | 董事/总经理        | 610,000      | 0.6966%        |
| 2  | 邓万才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20,000      | 0.3654%        |
| 3  | 龚坚   | 监事            | 40,000       | 0.0457%        |
| 4  | 孙颖   | 董事、副总经理       | 230,000      | 0.2627%        |
| 5  | 朱岩   | 监事            | 80,000       | 0.0914%        |
| 6  | 马元良  | 董事长           | 1,250,000    | 1.4279%        |
| 7  | 李巍   | 监事            | 100,000      | 0.1142%        |
| 8  | 崔永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0457%        |
| 9  | 叶文玉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60,000       | 0.0685%        |
| 10 | 李海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11 | 韩琳琳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0457%        |
| 12 | 孟菲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30,000       | 0.0343%        |
| 13 | 钟德群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0.0914%        |
| 14 | 张瑞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0457%        |
| 15 | 崔丙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0457%        |
| 16 | 王宏丽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0457%        |
| 17 | 王耀君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0      | 0.1713%        |
| 18 | 王宇钊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0.1142%        |
| 19 | 詹子农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20 | 李书菊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0.0914%        |
| 21 | 李淑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20,000      | 0.137%         |
| 22 | 李亚玲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0.0914%        |

|    |     |               |         |         |
|----|-----|---------------|---------|---------|
| 23 | 刘园园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24 | 王圆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25 | 苏玲萍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0.1142% |
| 26 | 高强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0.1142% |
| 27 | 高国章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0.1142% |
| 28 | 金和勇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0.0914% |
| 29 | 林胜权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0.0914% |
| 30 | 黄宝刚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0.0914% |
| 31 | 周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2 | 陈金钗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3 | 徐建芬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4 | 麻胜国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5 | 曾小春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6 | 海越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7 | 王丽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0.0571% |
| 38 | 王春林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39 | 胡忠森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0 | 任建芳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1 | 王成权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2 | 陈春耀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3 | 林少迪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4 | 汪颖颖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5 | 吴守静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6 | 胡红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7 | 邵林聪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48 | 谢霜霜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49 | 吴晓丹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0 | 张蓓蓓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1 | 李苗苗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2 | 朱娇娇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     |               |           |         |
|----|-----|---------------|-----------|---------|
| 53 | 章哲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4 | 阳婷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5 | 许林伟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6 | 周细利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7 | 闻彬彬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58 | 王海洋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59 | 叶励剑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60 | 孙海明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61 | 应嫦嫦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62 | 周宗旺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63 | 柳汪鑫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60,000    | 0.0685% |
| 64 | 洪超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0228% |
| 65 | 蒋爱琴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0114% |
| -  | 合计  |               | 5,000,000 | 5.7099% |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3.33元/股的金额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

本持股计划共向参与对象授予5,000,000股。

回购金额=3.33元/股\*5,000,000股=16,650,000元。

3、回购数量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合计5,000,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87,567,222 股）的5.7099%。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16,65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

总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总额与前述每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乘积存在差异，系每股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990,000 | 26.2541% | 22,990,000 | 27.8440%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59,577,222 | 68.0360% | 59,577,222 | 72.1560% |
| 3. 回购专户股份<br>（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5,000,000  | 5.7099%  | 0          | 0%       |
| 总计                            | 87,567,222 | 100%     | 82,567,222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 16,650,000 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45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6,692,128.99 元、净资产 395,241,529.67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264,585.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7.70%。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